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232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6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公佈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匯率、其他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4月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4.5655 HKD
匯率	1 RMB : 1.14138 HKD
除淨日	2023年4月1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4月1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4月15日 至 2023年4月20日
記錄日期	2023年4月20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5月1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6號鋪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之通函及2023年4月11日之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說明。 ("額外資料": 對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 本公司按協定實際稅
-------------	---

	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table><tr><th>股東類型</th><th>稅率</th><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tr><tr><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10%</td><td>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或為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低於或等於10%的，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見以上"額外資料")</td></tr><tr><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的其他國家居民的，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r><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td>20%</td><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以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tr></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或為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低於或等於10%的，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見以上"額外資料")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的其他國家居民的，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以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或為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低於或等於10%的，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請見以上"額外資料")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定的其他國家居民的，本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以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1、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股息支票寄發給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2、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本公司港股通H股股票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給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該等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